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智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方军、谢欣灵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627.SH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批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350.2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6.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23.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6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经股东会授权，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国泰海通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国泰海通作为精智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承接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

构中信建投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项目	工作内容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目	工作内容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p>17、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p>	<p>无。</p>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形成相对完善的多技术领域、跨学科的核心技术体系，是公司建立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含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协议等有效措施，但在新产品开发等需要对外合作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2、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8,311.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3%。若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升级迭代，将会产生研发失败、无法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新需求、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研发条件以及发展平台，公司将难以吸引更多的关键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对公司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公司总收入的 93.1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

要系下游行业客户呈现数量少、规模大的特征。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额受客户产线建设、投产计划、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影响，如果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因业务开拓、资源整合、产品质量管理等不能匹配市场和客户的发展需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57.61 万元和 2,613.50 万元，共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为 32.22%。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进而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3,288.18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86.6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9.82%，占比较高。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测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及时通过客户安装调试或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存货出现呆滞、故障、损毁等情况，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使得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 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具有市场、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境外知名企业，如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的爱德万、泰瑞达等市场主流公司，也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国内公司不断进入该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以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有可能根据其下游客户或终端应用市场的需求尤其是增量需求波动而减少资本性支出，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存在部分物料境外采购、采用以美元等外币报价和结算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采购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 其他重大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124.89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53.85%。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者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成果转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实施后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投资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3、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票的价格会受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挑战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地缘政治、地缘经济以及投资者预期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股价背离公司实际

投资价值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128,061,120.07	803,129,707.64	40.46
利润总额	67,382,310.27	73,542,244.99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5,421,196.82	80,160,244.51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58,878,970.42	68,855,656.78	-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05,333,229.97	14,564,741.84	6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23,144,422.70	1,721,973,056.36	0.07
总资产	2,345,441,630.53	2,030,354,809.18	15.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6	-17.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6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74	-1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4.66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42	4.01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3	13.66	增加 2.5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长 40.46%，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业绩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增长较为显著。2025 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18,311.81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6.9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增加 2.57%。与此同时，2025 年度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规模较大亦对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股份支付与研发费用的增长部分抵消了营业收入增长对业绩的影响，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情形。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半导体存储器测试设备及新型显示器件检测两大领域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布局，整体业务能力与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在半导体存储器测试领域，公司在 ALPG 处理器及编译器、高精度 TG 时序生成器、高速信号互联技术、电测试接口单元及专用集成电路设计技术、DRAM 测试及修复技术、多通道信号自动校准技术、宽温区高均匀度老化炉体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针对半导体存储器后道测试工艺的全覆盖产品研发，形成了包括晶圆测试机及探针卡、老化测试设备及老化修复治具板、FT 测试机及治具（DAS）等在内的产品体系，其中老化测试设备、治具板及探针卡等已成为客户主要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新技术和新应用在半导体存储器和 AI 算力芯片方面的新要求，配合客户业务稳步推进开发针对 KGSD、HBM 等基于 2.5D 和 3D 新一代半导体封装技术的测试技术和设备，并在分选机、探针台等测试设备方面进行研发布局，已基本实现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主要产品的全面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方案，初步形成全站点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领域，公司以光、算、电的核心技术积累为基础，推出了覆盖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和 Module 制程、硅基微显示器件的缺陷检测及校准修复的各类自动设备，形成了覆盖主要工艺节点的相对完备的产品线，同时研发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及辅耗治具，是国内领先的 AMOLED 以及微显示器件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持续聚焦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产品品质管控

体系，并结合丰富的设备生产制造经验，公司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设备等多类设备在国内取得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持续布局前沿显示检测设备，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微显示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向海外重要 AR/VR 终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化检测解决方案，具备先发优势。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客户开发与维护，国内关键半导体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各家面板领军企业已逐步导入公司的检测技术与设备，公司核心产品已在包括长鑫科技、沛顿科技等半导体存储器厂商及其供应链，以及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深天马等主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制造产线上实现批量应用。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助力客户降低测试成本、推动供应链国产替代的同时提升生产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与国际知名厂商、知名高校及产业链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投资参股以及引进消化吸收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相关技术积累，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持续性及跨越式发展提供支持保障。

在技术支持与服务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下游客户生产旺季，设备运行稳定性尤为重要，公司能够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研发升级服务，帮助客户应对各类突发情况，降低潜在产能损失。同时，公司能够提供快捷且具有性价比优势的技术支持与客户维护服务，更好地理解并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客户提出问题后迅速作出反应并及时排查和解决问题，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积累、产品布局、客户拓展及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推进，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并不断增强。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及产品领先优势。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8,311.81 万元，同比增长 66.9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3%，较上年同期提高 2.57

个百分点。随着研发投入强度稳步提升，公司研发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达到 437 人，研发团队梯队不断优化，整体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领域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突破，技术能力从存储测试延伸至 XR 及新型显示检测，并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形成多层次布局。存储测试设备方面，公司向客户交付首台自主研发的 9Gbps 高速 FT 测试机，同时稳步推进 18Gbps 高速 FT 测试项目，支撑 LPDDR6 等下一代 DRAM 测试，已取得多项关键技术突破：通过 32Way 交织技术实现 281.25MHz*32 的高通量向量产生，且支持客户根据需求灵活适配，精准匹配下一代 DRAM 芯片测试的高速率、大容量要求；攻克基于 PogoPin 的全链路高速互联技术，减少高速信号传输损耗，提升信号完整性，满足 18Gbps 单端双向信号的传输需求；持续优化可编程数据选择器（PDS）方案，实现 18Gbps 高通量向量可根据被测对象进行灵活分配及可靠传输；完成高精度可调时钟技术升级，时钟边沿可调相位精度。上述成果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存储测试领域的技术布局与产品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知识产权 5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3 项，技术创新成果丰硕。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9,923.2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266.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
减：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04.7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520.1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16,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9.35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856.7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127.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1,028.26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1,165.61	使用中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241.61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5939970510636	-	已注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423059	-	已注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9550880240694300133	-	已注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276705	29,500.14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304096	0.08	使用中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文德路支行	554748888476	980.20	使用中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526182827592	211.19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合计			33,127.0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59%	1.05%
曹保桂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54%
崔小兵	董事、财务总监	-	0.40%
李光耀	副总经理	-	0.42%
梁贵	副总经理	-	0.39%
彭娟	董事会秘书	-	0.40%
徐大鹏	核心技术人员	-	0.51%
王轩	核心技术人员	-	0.06%

注：以上间接持股情况的计算方式为直接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乘上述人员持有的直接股东合伙企业份额。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方军


谢欣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30 日